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阅网络”）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后，就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科达股份收购智阅网络 10%的股权是依据科达股份与智阅网络原股东于2016年7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而进行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股份将成为智阅网络的全资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智阅网络的公司治理。

2、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收购智阅网络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智阅网络 10%的股权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存在；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立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 3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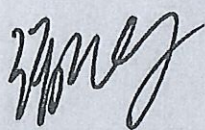
张忠

2019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海东



---

2019年3月18日